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340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065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850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132500 號函修正

一、為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調適策略，降低氣候變遷對市民生命財產之影響，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追求世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達成韌性及綠色生態城市之願景，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設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會任務如下：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1. 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建設低碳、綠色生態環境，以營優質生活環境，促進市民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
2.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科技、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
3. 推廣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4. 推動國際城市及跨縣市交流合作，並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5. 關懷弱勢族群，重視社區安全及推動健康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市民健康、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營造社區安全環境。
6.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

（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

1. 管考氣候變遷對本市衝擊之相關指標，以改善本市脆弱度與調適缺口。
2.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審議事務。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召集人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另二人由產業界及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有關之社會團體代表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界、青年學生及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有

關之社會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青年學生**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六、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七、本會及工作會議召開會議前，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及工作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列席。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九、本會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永續願景組：負責本市永續發展願景、建設與交通之規劃，及土地使用、維生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

（二）永續環境組：負責本市永續環境之發展，推動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

（三）綠色經濟組：負責本市綠色經濟之發展，及能源供給與產業領

域之氣候變遷調適。

(四) 永續教育組：負責本市永續發展之教育、健康福祉業務，及健康福祉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

(五) 永續安全組：負責本市安全之永續發展，及災害、水資源、農業、海岸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皆由本府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綜理組務；各組置組員若干人，由業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辦理組務。

十、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組長召集，規劃協調本會議案及督導辦理本會決議事項，會議結果送執行秘書提報本會討論。

十一、本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會委員得於本會會議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提案，經本會有關工作小組討論，並研提評估意見後，併提本會討論。

本會得擬訂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交由相關工作小組研議並執行，執行情形應提報本會，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支應。

十三、本會決議事項，應移交各有關機關辦理。但重大決議事項，經本會主席裁示後，應由決議事項之主辦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本會。

前項重大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經本會主席裁示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管制，必要時，由本府新聞局辦理新聞發布事宜。

十四、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但各機關辦理本會決議事項，以各機關名義行之。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機關之委員及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